

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为发展服务、为企业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宗旨，结合窗口实际，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方式，强化管理督查，确保公开到位。在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组织机关干部和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使得全体人员认识到在新形势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自觉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2、建章立制，完善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使得各股室、各窗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进一步规范有序。

3、多种形式，全面实施。通过中心网站信息公开、设置触摸屏电脑查询、LED 滚动电子屏幕播放、印制窗口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单等形式，将市场主体和投资者关注关心的审批内容、办事程序、政策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全部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切实履行阳光审批，实行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化、透明化。

4、强化管理，不断推进。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领导把关，责任到位，经常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5	5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0	0	0	0	0
理结果	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 1、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制度执行和落实仍需加强。
- 2、部分日常管理和机关事务性信息公开得不够及时。
-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和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梳理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 2、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3、进一步加强网上办事大厅普及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好地发挥网络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年度无其它需报告的事项。